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陳照花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春源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告　兼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均
被　　告　陳石村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乾文
被　　告　陳照美
　　陳照麗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楷捷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　　住同上
被　　告　許及偉
　　和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紀咏韻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劉俊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件一編號9之分割後所有權人欄位關於「被告陳春源、陳昱間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被告陳春源、陳昱均間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